

韩国国际庆典 法轮功团体受欢迎

【明慧网】韩国法轮功团体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参加了韩国光州广域市举办的“忠壮庆典”游行，该庆典活动从二零零四年开始举办，今年已经是第十一届。来自日本、中国、墨西哥等十多个国家的一百多个文化艺术演出团、一万多人参加了今年的庆典，场面壮观华丽。在这次庆典中，由韩国法轮功学员组织成的“天国乐团”的精彩表演赢得了来自世界各国游客以及当地观众的欢迎。

天国乐团一百多名团员身穿古典唐装，列队整齐。当他们出场演奏时，赢得观众们热烈喝彩。游行活动从下午两点三十分开始，游行途中，天国乐团蓝白相间的古典唐装和“法轮大法”横幅格外醒目，吸引了众多观众们的视线。

在长达三个小时的游行活动中，天国乐团一直在游行队伍的最前方进行领队表演，法轮功学员们则向街边的观众们发真相传单，很多观众们手拿真相传单认真阅读，并对法轮功表示关注。天国乐团所经之处掌声喝



彩一直不断，观众们还纷纷利用相机与天国乐团拍照留念。

来自中国南京的中国表演团四百多人也参加了这次的活动，中国观众们看到法轮功的天国乐团时，既惊异又好奇的观望着。当他们看到在中国被禁止的法轮功在韩国却自由展开活动，明白了中共的造假宣传，部份中国人还向天国乐团高兴的挥手、

有的还大声喊“法轮大法好”。

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大师首次在中国长春传播开来的法轮功，目前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洪传，让上亿人身心受益，全世界唯独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仅在韩国各大城市正式开设的炼功点就有两百多个，免费向市民传授功法。◇



从两则近闻看自焚造假

【明慧网】人做了气管切开手术之后，是无法说话的，因为气流全部从气管开口处跑了。这可以从大陆近期发生的两则新闻中得到印证。

2014年7月5日17时许，杭州市东坡路与庆春路交叉口，一辆7路公交车突然起火燃烧，造成车上多名乘客烧伤。杭州市公安局于7月6日认定公交车内被烧成重伤的一名男子为放火嫌疑人。为了查明该男子真实身份，警方不得不公布现场监控录像，及嫌疑人视屏截图照片，发动公众提供线索，终于确认了其身份。

为什么警方没有采取询问该男子的方式来确定其身份呢？因为该

男子被烧伤后，进行了气管切开，根本就无法说话了。

党媒人民网同日的报导详尽：“人民网消息：①嫌疑人重伤，目前抢救中，气管已切开。②因其无法说话，身份暂不确定。”

另一则新闻则是：今年9月2日中午，一位大二女生小倩和校友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的一家烧烤店聚餐。因为服务员在加火时使用液体酒精，操作不当引发大火，小倩瞬间被大火吞没，导致全身80%烧伤。

据“新蓝网 CZTV 浙江网台”报导小倩入院后，医生就对她做了气管切开术，9月10日“浙江在线”对烧伤

女孩小倩的后续报道，其中对她能否说话也做出了如下描述：“小倩虽然不能说话，但可以用嘴形进行沟通”。

那让我们回头再看看14年前，2001年中共邪党自导自演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在那场假自焚案中，中共特意安排了一个叫刘思影的小女孩。



在央视“自焚”节目中(上图)，主治医生说她大面积重度(转下页)

沈阳政法诡异办案 于溟等遭构陷

【明慧网】沈阳法轮功学员于溟、李东旭、高敬群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至今已有一年多了，目前得到的最新消息是：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后，构陷于溟、李东旭、高敬群的“案卷”已经到达沈阳市沈河区法院。李东旭的母亲李兰香听说十月三十一日女儿将面临非法开庭，表示不能接受中共公检法的非法刑侦审判，日前，已依法对沈阳市公安系统相关人员提出控告，却遭推诿、拒绝，状告无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国保大队、沈河区检察院一直在编造所谓“证据”，企图加害李东旭、于溟等人，并使用酷刑和性虐待等手段进行逼供。但于溟、李东旭等始终拒不配合；他们的家属亲友也一直在申诉、控告、要求放人。

二零一三年九月习近平要来沈阳市观看十二届全运会，并安排去社区视察。辽宁省和沈阳市政法系统人员惧怕法轮功学员亲触习近平喊冤，现身揭露对法轮功的迫害，于八月三十日晚实施了对包括于溟、李东旭在内的十多位沈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当晚，于溟退手铐跳警车惊险走脱，被沈阳公安网上“通缉”。九月二十四日，于溟在沈阳再次被沈阳



于溟



李东旭

公安国保绑架。

于溟家属委托的北京、沈阳两地律师去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要求会见于溟，被沈阳公安拒绝八次，更不让于溟的亲友接见。据悉，警察频繁提审于溟，期间，于溟被强制戴着手铐、脚镣关在大铁笼子里，不给喝水吃饭，还遭到手指钉竹签的酷刑迫害。

知情者透露，沈阳恶人的无法无天与诡异办案出于对多起丑行的报复与遮掩。为掩盖自己的罪恶，辽宁当局还对被绑架的其他法轮功学员施压，让她们诬陷于溟，试图拼凑所谓的“证据”，对于溟非法起诉、重判。

在非法审讯期间，沈阳市国保一男警察、专案组负责人，打了李东旭四、五个耳光。又强行脱掉李东旭的棉袄，撤掉眼镜，把她单独关入一间没有监控、没有窗户的房间内，三名男警察手持电警棍，声称要电击她的

阴部。

面对非法劫持、酷刑和蓄意构陷，于溟、李东旭一律不配合，至今仍是“零口供”。于溟一度绝食抗议。

十月十六日，李东旭的母亲八十三岁的李兰香在亲戚陪同下，去了沈阳市检察院递交控告信，控告沈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马力新、刘鑫，副队长马占良，警察王某某；沈阳市沈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张廷彦，副大队长刘立成、李伟光；沈阳市皇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宋志明等，控告他们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要求予以法律制裁。

检察院大门紧闭，旁边有一个信访登记的地方，来控告者只能在这里登记。工作人员对李东旭母亲说：这是法院还没有审理完的案子，检察院不能插手，不能接收。只有等到最后，法院那边程序走完了，结论下来了，如果对判决不服，才可以到同级检察部门申诉。也就是说：按照沈阳市检察院的说法，在整个案件过程中，老百姓有冤是无处申诉的，只能任人宰割。

李东旭母亲得知未婚的女儿被男警察剥下衣服进行性污辱，手段令人发指，更是让她痛彻心肺，彻夜难眠！如今她四处奔走，为女儿申诉冤情，却状告无门。

于溟遭绑架后妻子和女儿被迫流离海外，女儿被迫辍学。于溟的小儿子才两岁，目前寄养在亲戚家中。

呼吁正义人士关注于溟、李东旭、高敬群的境况，给予他们道义声援和积极营救，令迫害立即停止！◇

（接上页）烧伤并立刻进行了气管切开抢救。然而这个小女孩，在几天后接受记者近距离采访时不但讲话清楚，甚至还能唱歌，完全违背了早有定论的医学常理。

在这场栽赃给法轮功学员的伪案中，破绽远远不止这一处：还有那个喊口号的王进东在烈焰中，脸部都烧毁了，而最容易燃烧的头发放却依旧整整齐齐。

通过对比相隔 14 年的新闻报导，更说明天安门自焚是用拙劣电影拍摄手法搞出的伪案，是中共邪党为煽动人们仇恨而专门造出的弥天大谎。◇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左图：沈河区国保大队长张廷彦；右图：沈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副队长马占良